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 號)

多位委員感謝部門處理區內蚊患問題，希望部門繼續以各種方法加強滅蚊。多位委員亦表示區內有餵飼動物及動物隨處便溺的問題，要求部門加強教育市民，並考慮提供指引，讓市民跟隨。多位委員亦要求部門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以清理動物排洩物及垃圾車污水等。有委員表示區內康體設施因疫情關係關閉及有屋苑疏於管理植物，令蚊蟲滋生，希望部門多加留意及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持份者溝通。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 號)

多位委員表示滲水聯合辦事處應該一條龍方式處理滲水個案，以免居民需要聯絡個別相關部門。另外，有委員認為部門不應向基利路一間小食店發出牌照。此外，有委員認為部門轄下的公共廁所應為公廁事務員提供舒適的工作間，並需為失明人士提供凸字指引。有委員就冷氣機滴水的檢控數字向部門作出查詢。有委員認為現時以垃圾袋替代垃圾桶對吸煙人士構成不便，詢問部門重置垃圾桶的時間表。

多位委員表示區內自 6 月 30 日起在路旁掛滿違規宣傳品，批評部門一直未有採取行動清理相關宣傳品，並詢問部門會否向展示宣傳品的人士追收清拆費用。有委員表示有關宣傳品阻礙行人視線，或會釀成交通意外，批評部門漠視交通安全問題。多位委員表示部門要求議員迅速處理違規的宣傳品，但卻未有同樣處理其他違規宣傳品，要求部門一視同仁處理所有違規宣傳品。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2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下列臨時動議：

「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克盡己任，立即移除地區中非法懸掛及豎立的橫額和直幡，並以最大執法力度打擊此類有組織違法行為，對涉案人士作出具阻嚇性檢控，杜絕有關行為於往後出現。」

III. 要求安置區內露宿者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 號)

有委員查詢部門提供露宿者外展服務的社福機構的人手編制，並詢問部門協助無法與他人共同於宿舍居住的露宿者的方法。有委員認為露宿者背景複雜，社福機構只能滿足他們的物質需要，部門應提供精神科醫療服務的支援。有委員表示有露宿者因無法攜同隨身物品進入臨時庇護中心暫住，而在極端天氣下仍然選擇在街上露宿，希望部門能改善有關安排，讓露宿者更樂意到臨時庇護中心留宿。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V. 要求《政府展開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作為制訂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的基礎》及公開東區空氣污染數據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 號)

有委員認為東區的一般空氣質素監察站無法反映北角一帶的空氣質素，建議部門為社區制訂空氣污染黑點，並採用更嚴謹的準則以釐定空氣質素的標準。有委員促請部門考慮於所有住宅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有委員認為淘汰歐盟 IV 型柴油車難以改善空氣質素，部門應考慮控制車輛數量，減輕路面擠塞狀況，從而減少車輛等候時排出的廢氣。另有委員促請部門改善嘉亨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於有進展時跟進，並在 21 票贊成，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政府展開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作為制訂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的基礎。此公眾參與過程必須於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發表前進行。政府邀請東區區議會參與，作為收集及回應民間意見及問題的平台。為促進民間有效討論，政府應盡力向區議會提供所有與東區管制空氣污染政策相關的資料。」

V. 要求政府當局擴大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範圍

(擴展至包括食環署轄下熟食市場的持牌人)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 號)

VI. 改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訊息發放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 號)

有委員表示明白部門已就疫情推出紓困措施，希望部門向有關對象多作介紹，以助商戶渡過困境。有委員質疑政府未有妥善把關，詢問政府會否推行強制檢疫。有委員促請部門重新公佈家居檢疫人士住所的名單，並確保確診人士能即日送院接受治療，以及請部門檢視免檢疫人士出入境所衍生的病毒傳播風險。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 V 列入跟進事項，於有進展時跟進及將議題 VI 列入跟進事項。

VII. 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 號)

有委員表示於糖水道天橋一帶豎立告示牌的成效不彰，詢問部門控制野鴿數量的其他辦法。有委員促請部門參考外國控制野鴿繁殖的措施。有委員建議部門應以檢控代替教育，以解決餵飼野鴿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VIII. 要求政府各部門正視北角天光墟及手推車囤積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 號)
- IX. 改善東區露天排檔、街市及店舖的阻街、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 號)
- X. 就東區垃圾及阻街黑點成立跨部門合作小組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 號)

有委員希望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進行聯合行動，並認為票控違規霸佔政府土地的人士無法解決問題。有委員表示霸佔政府土地涉及各種深層次原因，認為部門應思考以各種方式讓居民發展地區商業活動及創意工業。有委員詢問部門能否充公霸佔政府土地的貨物。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 X 列入跟進事項，而議題 VIII 及 IX 則無需跟進。

- XI. 檢視處理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檢控程序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 號)

多位委員表示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嚴重。有委員表示已向部門投訴多月，個案仍未獲得處理。有委員詢問部門如何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解決滴水問題。有委員認為部門應於夏季增派人手處理滴水個案，並建議部門於晚上處理個案，以便追縱滴水源頭。有委員認為部門檢控比率太低，建議部門增撥資源改善檢控程序及積極解決滴水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於有進展時跟進。

- XII. 跟進食環署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計劃的情況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 號)

有委員認為部門無需以高解像度攝錄機進行計劃。有委員表示計劃所用的攝錄機支援人面辨識，詢問部門有否啟用人面辨識系統以及處理錄像資料的細節。有委員表示部門可按其他部門的需要而轉交有關錄像資料，已違背計劃的原意，故要求部門暫停計劃。亦有委員表示部門已觀察成安街亂拋垃圾的模式一段時間，惟情況未有改善，建議部門移除該處的攝錄機。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I. 關注炎夏的蚊患及蟲鼠肆虐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 號)

有委員詢問部門會否考慮使用石油氣捕蚊器，以免太陽能捕蚊器於陽光不足時無法運作。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